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主任委員永鐘

紀錄：洪碧珍

出席：黃育賢教務長、張仁家學務長(劉礎豪代)、陳昭榮總務長(林群哲代)、莊賀喬研發長(陳柏均代)、白敦文國際長、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胡憲倫圖資長(陳煒朋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黃正民代)、吳建文主任秘書(李春林代)、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蘇昭瑾(劉佳其代)、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彭朋群代)、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黃光廷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吳同鈞代)、機械系許志明教授、車輛系陳柏全教授、製科所陸元平教授、自動化所陳文輝教授(黃雋代)、電子系李文達教授、資工系孫勤昱教授、光電系董容辰教授、材資系陳信安教授、資源所陳柔妃教授、土木系張哲豪教授、分子系李宜桓教授、環境所楊任軒教授(鍾韻柔代)、經管系李鎮宇教授、資財系魏銷志教授、建築系黃光廷教授、技職所蔡銘修教授、應英系陳岡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林建洲教授、體育室黃耀宗教授及計網中心同仁(能源系顏維謀教授、電機系李曉祺教授、化工系李旻聰教授、工管系鄭辰仰教授、工設系黃銘智教授、互動系傅子恆教授、智財所陳春山教授、文發系吳宇凡教授、學生代表邱筱鈞同學、蘇語婕同學及張書維同學請假)

列席指導：楊副校長士萱

## 壹、主席報告：

萱副校長、各位主管及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以下為計網中心本學期的工作重點：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網中心於網路及系統之穩定投入大量心力，已於本學期完成先鋒機房建置，學校目前有共科機房、億光機房及先鋒機房等 3 個機房。日後先鋒機房與共科機房互為備援機房(包含骨幹網路、雲端伺服器、儲存設備等)，億光機房則做為備份機房使用，如此本校網路建置已臻完善，而其主要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由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校機房，照理學校網路應該非常穩定，但由於聯合會業務性質，以致本校常遭受國外駭客攻擊。因此學校投資很多資安設備並進行較多資安管控，學校教師於網路使用時，就有一定的限縮。未來會針對各項管控效果，看可否適度的開放，個人認為學校為學術研究單位，教師仍以研究性質為準，不應受到太多規範及限制，計網中心將以此為目標，在過渡期間將會對各位委員或系上造成不便，有機會請各位委員協助對系上說明。

二、為執行教育部對各校資訊安全管理之建置，有幾點相關事項與大家分享：

(一)為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之建置，各單位行政人員需配合辦理資安業務(例如資安資產盤點、各項資安表單填寫、資安內部稽核等)，預計每年辦理 10 個單位內部稽核，3、4 年一個循環。

(二)對於大陸製品的限制，是針對大陸品牌採取限制措施，在大陸生產或製造的非大陸品牌製品(如華碩或宏碁等)則採放寬審查。目前已在用之大陸品牌設備，若已到使用年限或殘值已為 0，建議進行財產報廢另行採購替代產品，未來除有特殊理由需使用大陸品牌政府將採較嚴格之審查機制。

(三)有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除計網中心同仁外，依政府對資訊人員之廣義定義，例如業務單位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者，即視廣義的資訊人員，按規定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計網中心將與人事室協調，未來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全校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以減少同仁的不便。

三、學校已簽訂租用 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雲端服務三年，為降低資安風險在使用上將進行部份規範，今天會議提案討論即針對此部份，屆時請各位委員多提供意見。

最後仍要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出時間參加會議，在此祝福各位委員新年平安、喜樂、身體健康。

#### 貳、萱副校長致詞：

王主任及各位主管、委員大家午安！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同時也感謝計網中心同仁過去一年的辛苦付出。各單位平時對於網路、電子郵件、校園軟體、e 化講桌及校務行政系統之使用已習以為常，當無法使用不能工作時才察覺計網中心存在的重要。近來政府越來越重視資安問題，資安威脅也越來越嚴重，雖說以使用者觀點是限制越少越好，另一方面又要抵抗惡意攻擊，這其中衡平的拿捏確實不易。計網中心工作有其專業性，但其使用又屬普遍性，當發生問題時專業與使用會有些衝突，而今天的會議就是很好的溝通平台，歡迎委員提出建議藉此溝通，讓學校變的更好。

####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系統組
提案主旨	本校「網站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	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頁公告施行。
------	---

案由(二)	提案單位：車輛系陳柏全委員
提案主旨	現行部份招生系統(如四技推甄、境外生招生等系統)因個資要求，僅能至系辦審查，建請評估可能性，使教師能隨時隨地進行資料審查？。
決議	會後計網中心將轉知相關業務單位，評估可行性。
辦理情形	<p>教務處回覆：</p> <p>大學部考生學習歷程檔案由聯合會提供招生學校下載壓縮檔後，教務處再將資料轉交各招生系辦；據本處向車輛系了解，該系歷年來各招生入學管道皆以審查委員親至系辦使用電腦審查為原則，並配合個別委員需求，提供特定電腦作為遠端連線之用。</p> <p>教務處感謝各系及審查委員的辛勞，並本於個資法及各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持續謹慎及妥善的進行各項試務工作。</p>

案由(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李旻聰委員
提案主旨	針對 Google 限縮使用空間，計網中心目前正在進行教育版授權採購，是否完成後教師就沒有個人使用空間限縮至 20GB 的問題？
決議	學校與 Google 簽訂為期 3 年的合約，緩衝期為 2 年第 3 年開始一樣會限縮空間的使用，建議老師依然要處理使用容量過大的問題，計網中心將會採用緩步限縮的方式，讓老師不至於因為直接限縮 20GB 而有過大的衝擊。
辦理情形	<p>1、111 年 8 月已與 Google 簽訂 3 年合約，3 年期間內中心將逐步公告限縮空間，執行至每個帳戶空間為 20GB。</p> <p>2、目前教職員工網域(@mail.ntut.edu.tw)尚未限縮空間，在學學生限制使用空間為 20GB，畢業校友僅提供 Gmail 收發信件功能。</p> <p>3、第 4 年起視整體總空間使用情況再調整每帳號的可用空間大小。</p>

案由(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李旻聰委員
-------	---------------

提案主旨	學校是否可開放權限讓使用者自行升級，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決議	會後請委員提供 Google 業務資訊，計網中心將與 Google 原廠進行確認。
辦理情形	經與 Google 的業務詢問過相關採購方案，沒有提供讓使用者自行升級單人帳號的付費管道。

## 肆、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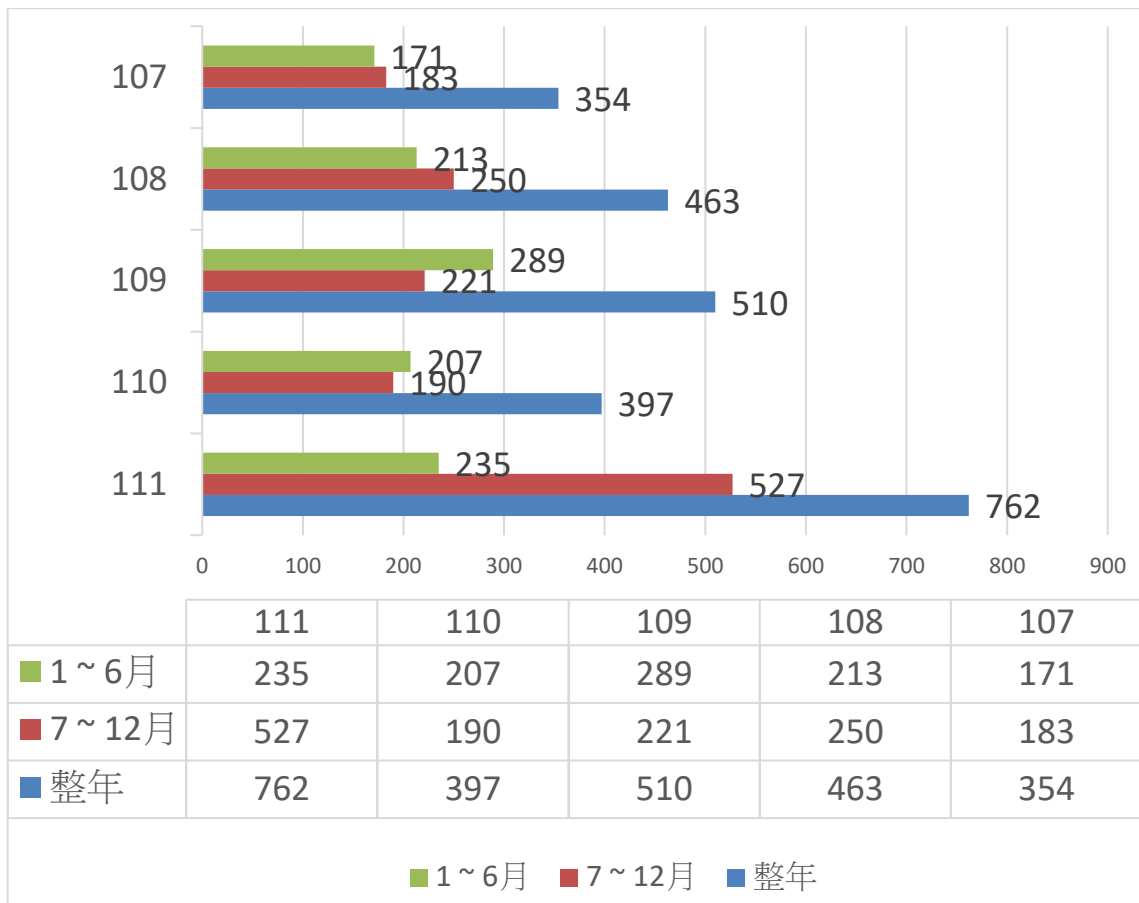
※行政及諮詢組：

### 一、軟硬體採購相關業務：

- (一) 111 年 8 月完成 Matlab 及微軟校園軟體授權及 Apexone 防毒軟體採購作業。
- (二) 111 年 8 月完成共科 412、413 電腦教室主機及螢幕共計 122 組更換作業；完成共科 312、313、411、412、413 共 5 間電腦教室 e 化講桌、投影機與投影布幕更換作業。
- (三) 111 年 9 月完成更換 41 台講桌控制器、47 台觸控螢幕及 41 台全都錄攝影機。
- (四) 採購 NAS 擴充櫃與硬碟，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全都錄空間擴充合計約 42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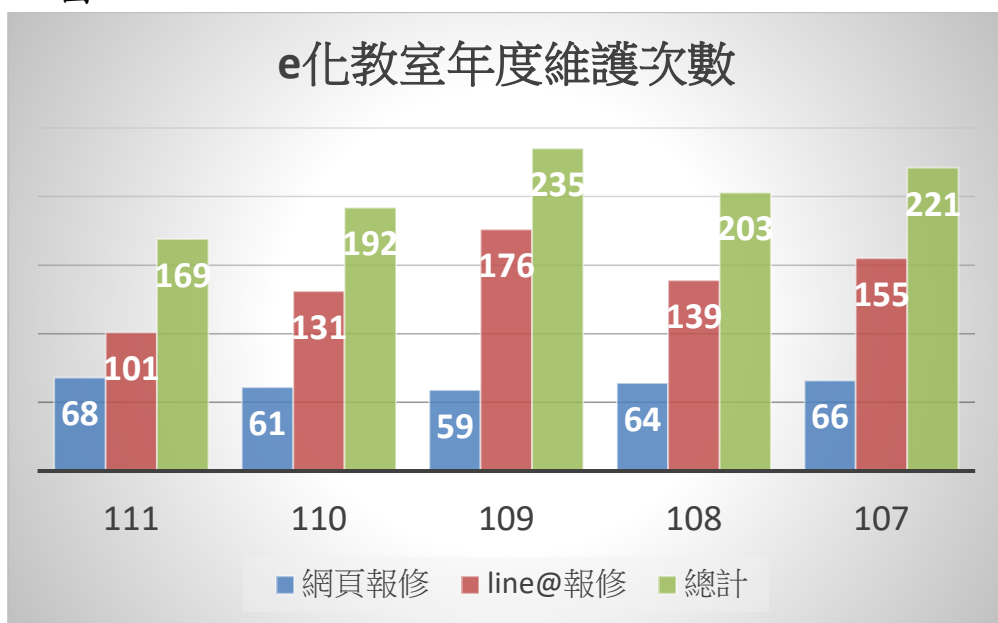
### 二、E 化教室及電腦教室維護業務：

- (一) 111 年 8 月完成 212B 辦公室及六教 424 電腦教室高架地板更新及網路重新佈線。
- (二) 111 年 8 月完成二教、三教、四教、六教、科研、先鋒合計 91 間 e 化教室設備檢查、打掃、電腦系統重灌。
- (三) 111 年 9 月新增二教、三教、四教、六教、科研共 79 間教室的 dp 轉 hdmi 轉接線，教師投影時可隨時切換筆電或講桌電腦畫面。
- (四)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 E 化教室課表匯入，並於 10 月 11 日開始進行教室控電。
- (五) 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起已請工讀生協助教室無線 mic 檢查與電池更換，並於 10 月 19 日起持續進行各 e 化教室有線及無線麥克風檢查，並請工讀生協助測試。
- (六)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電腦維修共計 527 次，107 年至 111 年全校各單位申請電腦維修數量詳如圖一。



圖一、107 年至 111 年電腦維修統計圖

(七) 111 年 e 化教室共計報修 169 次，107 年至 111 年報修數量詳如圖二。



圖二、107 年至 111 年 e 化教室報修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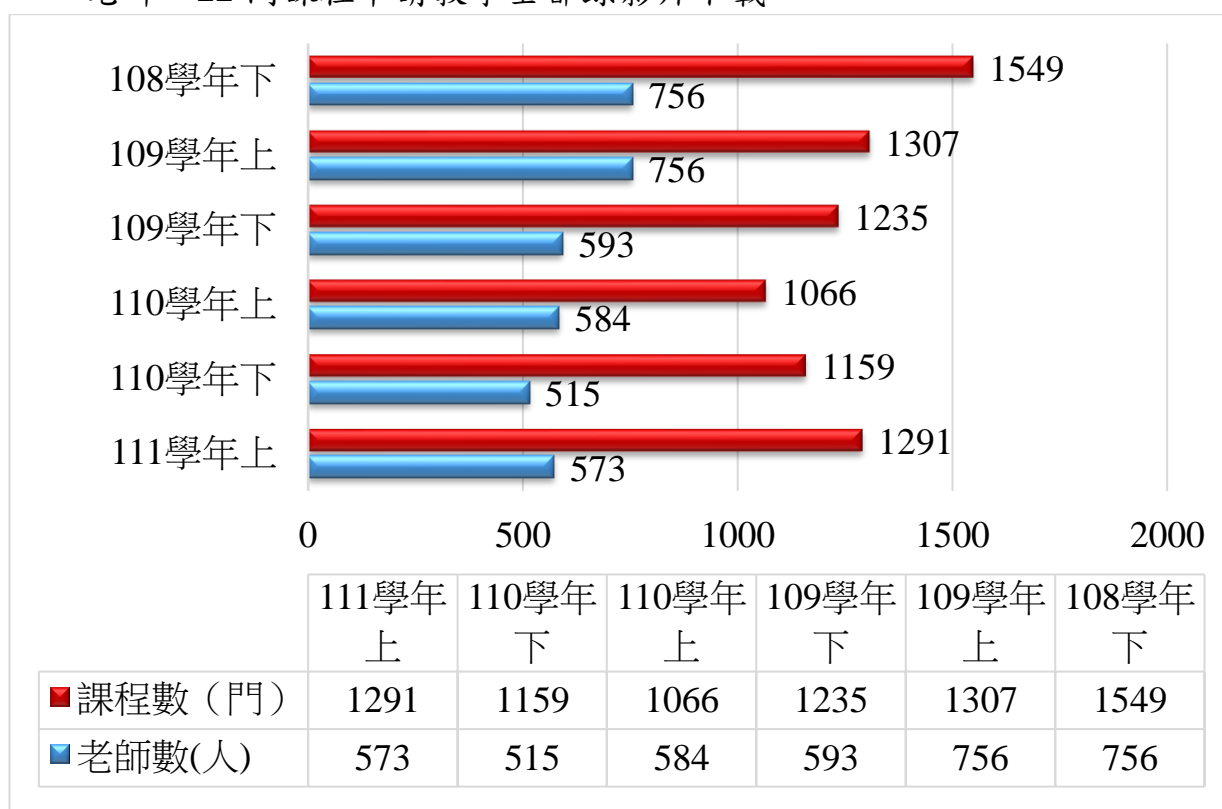
### 三、機房相關業務：

(一) 111 年 12 月完成共科機房室外空調 2 號主機更換。

- (二) 111 年 12 月完成機房(含先鋒、共科、億光機房)第四季維護保養。
- (三) 112 年資訊機房維護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開標。

四、教學用軟體及使用延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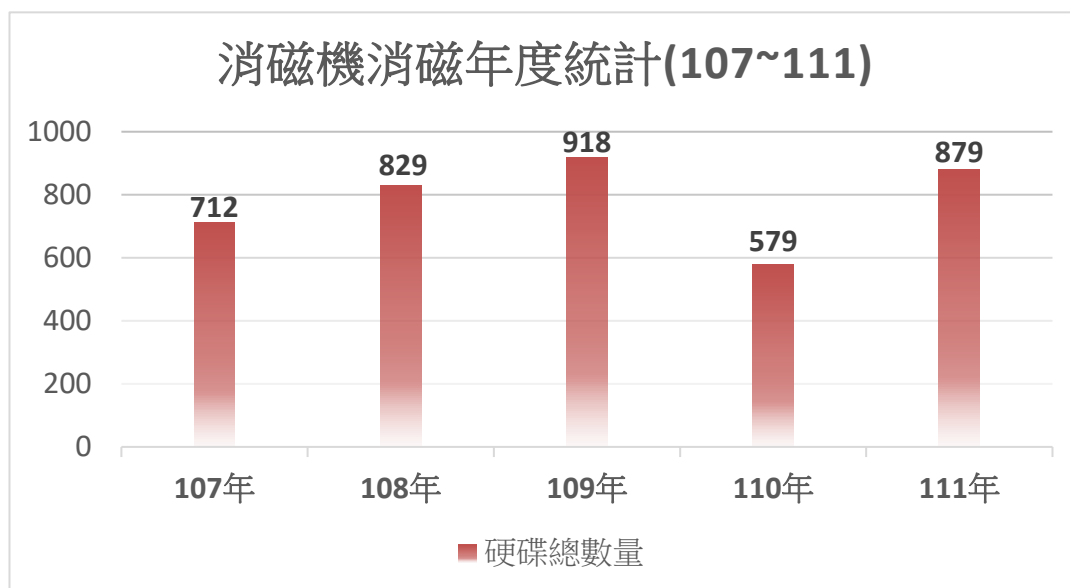
- (一) 111 年 10 月完成本學期 Teams 同步作業，依課程系統資訊協助建立 Teams 團隊。
- (二) 111 年 11 月完成北科 VCP-AI 運算平台使用者介面更新作業。
- (三) 111 年 12 月完成北科軟體雲第四季軟體及桌面更新作業。
- (四) Onthehub 帳戶申請作業固定每 2 個月執行一次，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有 349 筆申請。
- (五) 畢業生微軟服務終止通知：本校之微軟學生校園授權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到期後將停止畢業生微軟光碟服務，為免衝擊過大，本中心擬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期末、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等時段，統一發送通知予全體學生及校友信箱 (@ntut.org.tw)。
- (六) 111 年 10 月完成行政系統整合網頁弱掃修正，因業務需求其中教室課表頁面僅開放特定單位 IP 查看，已於 10 月 6 日通知各需求單位逕行使用。
- (七) 本學期計有 1291 門課及 573 位老師使用教學全都錄，108 學年至 111 學年錄影課程數與老師參與數之統計資料詳如圖三；有 14 位老師、22 門課程申請教學全都錄影片下載。



圖三、錄影課程數與老師使用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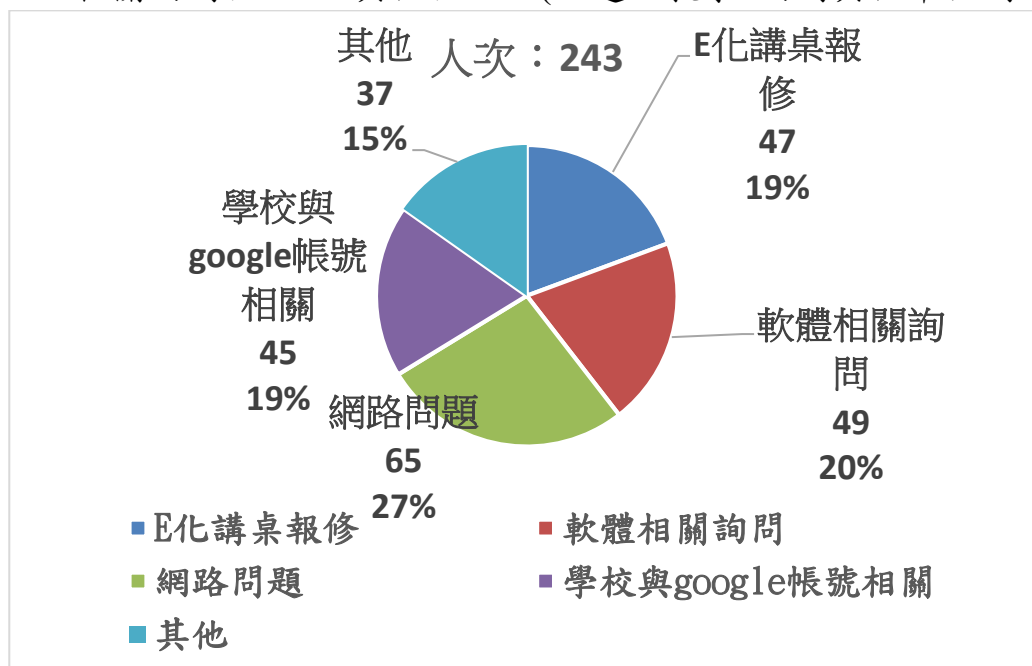
五、其餘行政事務：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總務處硬碟消磁共計 879 顆，107 年至 111 年消磁統計數如圖四。



圖四、107 年至 111 年消磁統計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共有 2,592 人加入 Line@，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3 人次報修或詢問(詳如圖五)，其中網路問題佔 27%，軟體相關詢問佔 20%，E化講桌報修佔 19%，學校與 google 帳號相關詢問佔 19%，其他佔 15%(如遠距教學、詢問其他單位問題等)。



圖五、111 年 7 月至 12 月 Line@報修及詢問統計圖

(三)111 年 12 月 15 日協助教務處完成博士班甄試招生業務(網路報名、成績核算及放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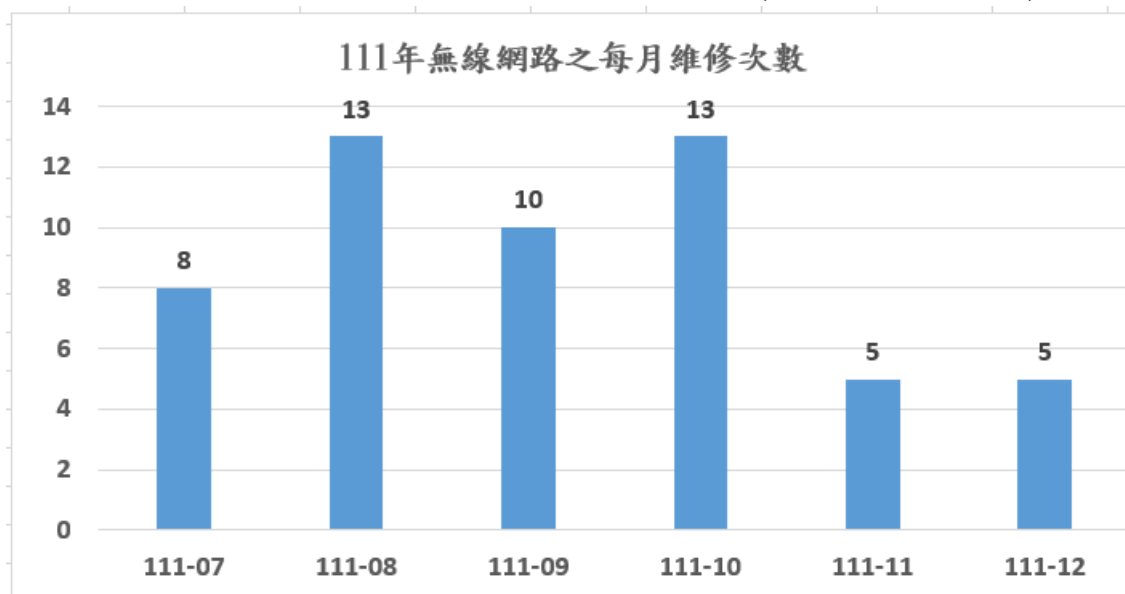
六、下學期重點業務：

- (一)協助教務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業務(考生試場分配及報表、成績核算及放榜等)，預計 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
- (二)寒假期間將進行六教 17 間教室之無線麥克風更換，並於暑假期間完成全校 77 間教室之無線麥克風更換。
- (三)暑假期間預計更換六教 424 及共科 411 電腦教室電腦，共計 102 台，預計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

※網路作業組：

一、有線及無線網路業務：

- (一)111 年 10 月完成建置無線網路平台系統異地備援架構。
- (二)111 年 11 月完成行政大樓-先鋒大樓之間地下聯通道無線網路點位建置工程。
- (三)111 年 11 月完成汰換升級綜合科館 8 台無線供電式交換器。
- (四)配合總務處光華館及共科館施工，共計拆除 10 台無線基地台。
- (五)111 年無線網路 7-12 月各單位維護統計表(詳如圖六、表一)。



圖六、無線網路 111 年 7 至 12 月報修次數統計圖

表一、無線網路各單位報修次數統計表

單位	件數	單位	件數	單位	件數	單位	件數
秘書室	3	進修部	1	機電學院	4	設計學院	1
學務處	1	人事室	1	電資學院	13	人文學院	3
教務處	8	計網中心	1	工程學院	3	國際事務處	1



總務處	1	校友聯絡中心	2	管理學院	5	其他 (未註明)	5
體育室	1						
總計	54 件						

## 二、設備採購及維護業務：

- (一)111 年 12 月完成 4 台骨幹防火牆、1 台網頁程式防火牆以及 1 台網路可視性設備採購作業，建置骨幹網路異地備援架構，使得共科館機房與先鋒大樓機房互為骨幹網路備援。
- (二)111 年 12 月完成 2 台儲存系統控制器、10 台硬碟櫃以及 2 台實體伺服器採購作業，建置虛擬主機異地備援架構，使得共科館機房與先鋒大樓機房皆有虛擬主機運算資源。
- (三)111 年 12 月完成整頓共科館機房、先鋒大樓機房及億光大樓機房三處儲存系統設備架構，持續擴充硬碟空間，以達到本地備份數量保留 3 個月，異地備份數量保留 6 個月。
- (四)111 年 12 月完成 112 年度資安設備、主要路由器設備、無線網路控制器、電子郵件系統、DNS 設備等設備維護及保固標案。

## 三、資安相關業務：

- (一)111 年 8 月完成骨幹網路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二)111 年 9 月完成電子郵件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三)111 年 10 月完成網域名稱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四)111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通報與裁定資安事件等級總數為 33 件、通報挖礦事件 4 件；校內資安事件總數 554 件，較上半年增加 2.7 倍。
- (五)111 年 12 月完成建置共科館與先鋒大樓雙主機房骨幹網路備援架構，目前資安設備因韌體尚未最佳化，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前完成各項穩定性測試。

## 四、下學期重點業務：

- (一)優化電子郵件系統，升級電子郵件系統各主機作業系統，移轉現有資料及客製化程式，預計於 112 年 8 月完成。
- (二)重整宏裕科技大樓無線網路，佈建 159 個無線點位及新款基地台；重整綜合科館部分無線網路，佈建 141 個無線點位及新款基地台，提升大樓無線網路覆蓋率及連線品質。
- (三)因應行政院延後 C 級單位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期限至 112 年 7 月，網路組亦延後政府組態基準(GCB)與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之網路控制；請各行政單位於 112 年 7 月前將電腦送至計網中心行政組，將協助完成行政單位電腦重灌作業，以及安裝防毒軟體、相關資安軟體。

(四)將於 112 年第一季開始教學單位行政體系之 IP 重整作業，相關公告已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函方式通知，請協助配合辦理。

※系統組：

一、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ntut.org.tw 網域)變更空間政策之因應措施：

(一)111 年 7 月完成採購雲端服務租用三年案，提供 15,000 份學生授權及 3,750 份教職員免費授權 mail.ntut.edu.tw 網域做使用。

(二)111 年 8 月起在校學生提供使用 Google 相關服務，空間限制為 20G，超過限制之帳號將進行帳號凍結。畢業校友僅提供使用 Gmail 服務，停止使用雲端硬碟以及相簿等服務。經公告宣導分階段進行帳號凍結、帳號停權等緩衝措施，空間已由 9000TB 降至 3000 TB，目標須縮減至 400TB 以內，目前超出 2600TB(畢業校友 1,600TB，在校學生 400TB，共用雲端硬碟 600TB)。

(三)空間管理規範正研擬修正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將進行公告與強制帳號停權作業，將開發空間清理程式提供畢業校友進行一鍵式刪除，目前測試中，預計 112 年 2 月開放使用。

二、為建立全校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半年完成事項如下：

(一)111 年 8 月辦理計中所有資通系統內部稽核前置作業及教育訓練。

(二)111 年 9 月辦理二場全校資通系統自我檢核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77 人次。

(三)111 年 10 月完成計網中心「資安健診」檢測作業，檢測項目有網路架構檢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檢視、伺服器主機檢視及安全設定檢視。

(四)111 年 10 月辦理計中所有資通系統內部稽核，依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單進行後續追蹤改善。

(五)111 年 11 月辦理全校資通系統自我檢核及資產盤點，完成實地內部稽核抽查共計 12 個單位，稽核成員由計網中心及各單位「資安推動小組」組成，內部稽核計畫表每年依資通系統(保有個資)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先後順序。

(六)111 年 12 月完成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內部稽核結果提報管理審核，並進行稽核改善報告及定期追蹤。

三、其他業務執行成效：

(一)學校網頁系統-RPAGE 網站平台。

1、111 年 8 月辦理二場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117 人次。

2、111 年 9 月北科大校首頁通過檢測取得無障礙 AA 認證標章。

3、111 年 12 月統計運行中網站為 112 個，因應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擴增採購全校授權版本，為穩定系統效能及落實管理，授權規範經網站管理要點及相關程序辦理。

- (二)111 年 8 月協助研發處進行「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系統」調整，111 年 10 月針對 109 年度、107 年度、105 年度畢業學生，每週進行寄送校友電子郵件通知與數據統計。
- (三)111 年 8 月校園入口網站進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及功能調整，111 年 11 月擴充 OAuth2.0 標準驗證及校園行動 APP 資安驗證。
- (四)111 年 9 至 12 月協助秘書室進行 111 年下半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VPN 更新、填報、修正及匯出報部等作業。
- (五)111 年 9 月協助人事室差勤管理系統擴增加班費申請等功能，111 年 10 月起評估個資風險，差勤及專兼任助理系統限制校外 IP 需使用 VPN 連線。
- (六)111 年 9 月協助教務處辦理「北科 i 學園 PLUS」二場教育訓練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48 人。本學期同步約 2000 門以上課程，平均使用空間為 150GB，課程總登入次數達 70 萬次。
- (七)111 年 11 月協助教務處「碩士一般招生系統」改版上線。
- (八)協助行政單位「委外資訊系統建置需求標準作業流程」，111 年 9 月起已簡化流程採第一次線上申請審查，單位依計中審核建議評估可承擔風險，修正並經主管核章後送第二次紙本審查，若仍發現有嚴重違反法規必須配合之事項，將註明原因後退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共計 26 件，待審案件有 6 件。
- (九)111 年 7 至 12 月「臺北科大小郵差」傳遞發佈訊息數共計 1,057 則，前三名傳送數統計依續為學務處、教務處及研發處。
- (十)111 年 7 至 12 月「電子公文系統」申請單及系統操作、安裝設定、憑證處理等問題諮詢件數共計 230 件。

#### 四、下學期重點業務：

- (一)校園入口網站 OAuth2.0 標準驗證規畫原有介接系統皆須導入，提供 server-to-server 之間的安全認證機制，將與現行機制並行緩衝一年時間，不開放第三方介接登入。
- (二)因應教育部指示資安攻擊情勢升高，配合資安應變機制限制系統或網站連線，經評估 MyWeb 網站特性提供個人可放置程式語法，且因使用帳號數目龐大無法配合清查及弱點掃瞄等資安政策管控，因此目前限制國內連線瀏覽，預計於 112 年下架停止使用。
- (三)學術資源網將全面改版建置，規畫介接教師評鑑系統，提供教師可建置雙語化、響應式設計等個人或研究室網站功能，並可自訂個人連結到研發處所規畫導入 Scopus 資料庫之系統頁面，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上線。
- (四)雲端表單製作與簽核管理系統新版建置，規畫介接差勤系統資料，提供線上表單設計、簽核、查詢及匯出等功能，規畫運用於本中心申請表單，以便利簽核流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上線。
- (五)辦理計網中心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資安標準驗

證外部稽核，預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進行。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資訊安全強化專章之規畫，將「建立全校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列為 112 年重要工作項目，對應其績效指標持續推動。

#### 五、資安宣導：

-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資安警戒專案相關會議及教育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指示，如發現所轄管系統網站內容遭竄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緊急應變作業，請各單位系統網站管理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1、管理人員須立即依資安通報流程於知悉 1 小時內完成通報，ISMS 網站-資安事件通報(<https://isms.ntut.edu.tw>)。
  - 2、原網站立刻下架。(注意亦須完成跡證保全及留存)。
  - 3、維護公告網頁：10 分鐘內上架。
  - 4、靜態資訊網頁：網站功能無安全疑慮的部分可先上架恢復服務，如純資訊公告、媒體播放等。
  - 5、逐步功能恢復：網站每次版更上線前弱點掃描，確認無重大安全性弱點。(必要時加入人工測試)。
  - 6、全面修復上架。
- (二)依據上述緊急應變作業，Rpage 網站管理平台將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及業務持續運作演練(BCP)，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演練作業。
- (三)Rpage 網站管理平台主要提供網頁功能，應避免上傳、蒐集及處理含有個資檔案及資料，以免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例如，上傳 PDF 檔案或附件，不管是否有限制帳號瀏覽皆可能被 Google 搜尋引擎檢索內容。若因業務需求利用表單模組蒐集重要個資，請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若未妥善限制權限或刪除，皆可能被下載利用。

#### ※校務資訊組：

##### 一、教務處系統：

- (一)「外語中心資訊系統」、「英文畢業考試報名系統」、「畢業生離校系統」、「加退選處理系統」、「教師基本資料處理系統」、「網路預選系統」、「課程查詢系統(英)」、「網路加退選系統」、「春季碩士班招生系統」、「新生學號查詢系統」、「課務管理系統」、「排課系統」與「新生網路選課系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22~111.12.30 完成。
- (二)「開課系統」、「成績登錄系統」與「教師指導研究生登錄系統」權限異動，於 111.10.03~111.10.27 完成。
- (三)「碩士班推甄」和「春季碩士班招生」准考證製作，於 111.10.27 完成。

##### 二、學務處系統：

- (一)「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校園健康管理系統」與「學生請假系

- 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23~111.12.30 完成。
- (二)「學生請假系統」權限異動，於 111.09.05~111.10.17 完成。
- (三)「學生宿舍登錄(抽籤)系統」111 新生作業，於 111.08.15~111.08.31 完成。
- 三、研發處系統：
- (一)「校務資料庫介接研究獎助生申請系統」新系統建置，於 111.10.18~111.10.28 完成。
- (二)「教師研發能量展現平台與論壇報名系統」、「產學合作資訊系統」與「沃克 Shop」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9.05~111.10.19 完成。
- 四、產學處系統：「產學合作系統-專利提案」、「產學合作系統-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系統-教師研習」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31 完成。
- 五、圖資處系統：「讀者資料中介資料庫」功能變更，於 111.10.17 完成
- 六、進修部系統：
- (一)「EMBA 專班招生報名系統-試務人員」新系統建置，於 111.10.19 完成。
-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系統-試務人員」新系統建置，於 111.10.28 完成。
- (三)「教師鐘點費處理系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系統-考生」與「EMBA 專班招生報名系統-考生」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10.11~111.10.28 完成。
- 七、人事室系統：
- (一)「兼任教師人事管理系統」與「校務人力管理系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08~111.11.24 完成。
- (二)「WebHR 系統」資深員工資料撈取，於 111.08.29 完成。
- 八、計網中心相關業務：
- (一)「學術資源網資料庫介接」與「學生查詢 RWD 系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10.12~111.12.14 完成。
- (二)「伺服器」網路空間架構調整，於 111.08.30 完成。
- (三)「ISMS」資安健診資料處理及彙整，於 111.09.05 完成。
- 九、聯合服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擴增與變更，於 111.10.05~111.12.08 完成。
- 十、 新北市教育局高中職校務行政：
- (一)「自動排課系統」新系統建置，於 111.09.30 完成。
- (二)「出缺席系統」、「獎懲系統」、「成績系統」與「學生與家長 RWD 系統」、「社團系統」與「班級幹部系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01~111.12.30 完成。
- 十一、國教署高中職校務行政：「人事系統」、「社團系統」、「調代課系統」、「學籍系統」與「重補修系統」功能擴增或變更，於

111.08.11~111.12.16 完成。

十二、下學期重點業務：

- (一)聯服中心「聯服系統」功能變更，預計 112.01.31 完成。
- (二)計網中心「外字管理系統」系統升級，預計 112.03.31 完成。
- (三)研發處「I 實習系統」功能擴增，預計 112.06.30 完成。
- (四)國際處「境外生系統」V1.0 新系統建置，預計 112.06.30 完成。
- (五)新北市教育局「社團系統」功能變更，預計 112.01.31 完成。
- (六)新北市教育局「重補修系統」功能擴增，預計 112.06.30 完成。

十三、逆向工程：

- (一)教務處「學生成績管理系統」。
- (二)教務處「學生成績單自動列印系統」。
- (三)教務處「教學評量管理系統」。
- (四)學務處「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管理系統」。

伍、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系統組
提案主旨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 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政策變更，新增使用規範以降低資安風險。
討論資料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如附件 1)。 2.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 2)。
辦法	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管理規範：</p> <p>(一) 本中心對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份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中心將不予處理。</p> <p>(二) 各單位主管基於需要瞭解與輔導使用者言論行為時，得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如查詢資料擬使用於校園外，申請書須經校長核可後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處理，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相關法規。</p> <p>(三) 本中心基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依規定得進入網路系統中監督與了解使用者的當時狀況。</p> <p>(四) 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者應變更初始或預設密碼。</li> <li>2、密碼長度不可少於 8 個字元。</li> <li>3、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或符號構成。</li> <li>4、密碼最長使用期限為 180 天，最短使用期限為 1 天。</li> <li>5、密碼不可與前 3 組重覆。</li> <li>6、密碼驗證失敗達 <u>5</u>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li> </ol>	<p>四、管理規範：</p> <p>(一) 本中心對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份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中心將不予處理。</p> <p>(二) 各單位主管基於需要瞭解與輔導使用者言論行為時，得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如查詢資料擬使用於校園外，申請書須經校長核可後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處理，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相關法規。</p> <p>(三) 本中心基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依規定得進入網路系統中監督與了解使用者的當時狀況。</p> <p>(四) 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者應變更初始或預設密碼。</li> <li>2、密碼長度不可少於 8 個字元。</li> <li>3、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或符號構成。</li> <li>4、密碼最長使用期限為 180 天，最短使用期限為 1 天。</li> <li>5、密碼不可與前 3 組重覆。</li> <li>6、密碼驗證失敗達 3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li> </ol>	<p>一、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身分驗證管理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 5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故修正第(四)項第 6 點內容。</p> <p>二、因應 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政策變更，新增使用規範項次九，原項次九順延至項次十。</p>

九、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服務

使用規範：

- (一) 使用本服務請遵守教育部「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校內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本服務所提供之 Google 信箱非公務信箱，應避免使用於公務業務收發等事宜。
- (二) 使用本服務請遵守教育部「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使用 Google 表單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料蒐集最小化、存取控制、傳輸機密性、資料儲存安全及保存期限等機制，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三) 使用本服務及產出之資料由 Google 公司負責維運及保管，請詳閱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請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 (四) 在學學生 Google 帳號限額 20GB，提供電子郵件、雲端硬碟與相簿等服務，若有超出限額之情事，本中心將定期進行帳號停權，停權後須提出復權申請。
- (五) 校友 Google 帳號僅提供電子郵件服務，請於離校前清空雲端硬碟與相簿等資料，本中心將定期清查與停權，停權後須提出復權申請。

十、本要點經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

## 修正草案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討論

### 一、目的：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其正常使用功能及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電腦帳號，特訂定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電腦帳號申請：

(一)凡在本校當學年度註冊之學生(含復學生)，本中心將主動為之開設電子郵件及資訊系統帳號，合稱電腦帳號。

(二)現職教職員工，皆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電腦帳號。

(三)單位及社團電腦帳號申請比照教職員工，以建置網頁及校內信箱為主要用途，而帳號密碼由單位主管及社團負責人保管，並於卸任時隨職務交接。

(四)專任教職員工得向本中心申請 Google 之「@mail.ntut.edu.tw」額外電子郵件帳號。

(五)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 Google 之「@ntut.org.tw」額外電子郵件帳號。

### 三、密碼重設：

(一)學生可持學生證、教職員工可持識別證至本中心，經電腦認證後自行重設密碼，或經由入口網站更改密碼。

(二)無識別證之員工、主管公務帳號及社團帳號等，可填申請表交本中心重設密碼。

(三)於本校退休之專任教職員工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申請重設密碼。

### 四、管理規範：

(一)本中心對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份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中心將不予處理。

(二)各單位主管基於需要瞭解與輔導使用者言論行為時，得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如查詢資料擬使用於校園外，申請書須經校長核可後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處理，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相關法規。

(三)本中心基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依規定得進入網路系統中監督與了解使用者的當時狀況。

(四)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

1. 使用者應變更初始或預設密碼。
2. 密碼長度不可少於 8 個字元。

3. 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或符號構成。
4. 密碼最長使用期限為 180 天，最短使用期限為 1 天。
5. 密碼不可與前 3 組重覆。
6. 密碼驗證失敗達 5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

#### 五、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文章內容不得汙衊同仁、師長或同學，並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委婉用詞，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
- (二)禁止將個人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
- (三)禁止使用帳號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它使用者、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
- (四)禁止使用帳號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商業性的文字、圖片或影音；禁止上述不當內容放置於個人帳號或任何伺服器上供他人瀏覽或擷取。
- (五)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複製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六、罰則：

- (一)違反使用規範者，本中心立即暫停該帳號之使用權，並視情節輕重給予停權一星期至一學期。情節重大者，除停權外，在學學生部份，送請學生事務處議處；現職教職員工部份，送請考績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畢業學生及退休專任教職員工部份，本中心得立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
- (二)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違反使用規範而受停權處分者，如對處分不服，得於受停權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使用期限：

- (一)學生退學，本中心得依教務資料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和校內電子郵件帳號；學生畢業、休學，得保留至次學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並保留校內電子郵件帳號三年。
- (二)職員工離職，本中心得依人事資料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並保留校內及 Google 電子郵件帳號三個月。
- (三)專任教師離職，本中心得依人事資料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並保留校內及 Google 電子郵件帳號三年。
- (四)兼任教師逾二年未續聘，本中心得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並保留校內及 Google 電子郵件帳號一年。

(五)教職員工退休，本中心得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永久保留電子郵件帳號，本中心於教職員工退休後三年，每年寄送一次電子郵件帳號續用意願調查函給退休教職員工，凡未於兩個月內回覆者，本中心得逕行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

#### 八、單位伺服器電腦帳號：

各單位經本中心核可之 DNS 伺服器得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開設電腦帳號，其相關管理與使用規範亦應參照本要點辦理。

#### 九、Google Workspace 教育版服務使用規範：

(一)使用本服務請遵守教育部「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校內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本服務所提供之 Google 信箱非公務信箱，應避免使用於公務業務收發等事宜。

(二)使用本服務請遵守教育部「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使用 Google 表單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料蒐集最小化、存取控制、傳輸機密性、資料儲存安全及保存期限等機制，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三)使用本服務及產出之資料由 Google 公司負責維運及保管，請詳閱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請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四)在學學生 Google 帳號限額20GB，提供電子郵件、雲端硬碟與相簿等服務，若有超出限額之情事，本中心將定期進行帳號停權，停權後須提出復權申請。

(五)校友 Google 帳號僅提供電子郵件服務，請於離校前清空雲端硬碟與相簿等資料，本中心將定期清查與停權，停權後須提出復權申請。

#### 十、本要點經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服務安全使用，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特訂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
- 四、各單位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時，應明確規範電子郵件服務對象（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外人士、電子郵件服務人員及廠商、資安人員）、申請方式、使用用途範圍及使用期限，且不得提供服務對象以外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

各單位建立前項電子郵件服務，應訂定電子郵件服務使用相關規範，明確規範使用者之權利、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

- （一）初次申請者應驗證使用者身份。
- （二）應強制使用者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
- （三）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四）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 （六）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 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八) 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九) 使用者如因故無法使用公務信箱讀取訊息，以致影響公務執行，得由直屬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經郵件維護負責單位審核必要性後，授權代理人讀取公務信箱相關內容。

各單位訂定之前項規範，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了解並落實遵守相關規範。

五、各單位委外辦理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建置，應考量受委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選任適當之受託者，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並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各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加密或認證相關機制（或工具），作為公務郵件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採用。

前項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應採用傳輸層安全性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傳輸。

六、各級學校應將應用於學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等重要業務之電子郵件服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大專校院應通過第三方驗證。

各單位視資源能力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系統及設備，並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各單位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視資源能力對電子郵件特徵（來源網域名稱、IP、電子郵件地址，發信量、發信次數等）實施必要檢查，以強化電子郵件服務安全。

七、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至少「中」以上之控制措施。

各級學校內部單位如有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向學校網路管理部門提出服務架設申請，以利學校垃圾郵件統一管控。

- 八、各級學校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具有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業務或技術研究者，應使用通過第三方驗證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及信箱，且該信箱不得作為非公務之個人信件收發使用。

前項之電子郵件伺服器應強化安全性檢測及防護基準如下：

-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完成弱點修補。
- （二）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有關「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之「高」等級控制措施。

- 九、各單位應定期辦理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教育訓練，提醒使用者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並加強如電子郵件相關政策、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及新型態威脅等資安宣導。

各單位應配合本部每年定期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之演練作業，進行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並勿過濾測試郵件，以加強使用者之安全警覺意識。

各單位應針對前項演練不合格人員加強資安訓練及宣導。

- 十、各單位應持續監控電子郵件服務效能及通信紀錄，並保存相關軌跡，遇大量異常郵件、異常設定自動轉寄、異常權限變更等異常情形時，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即時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資安事件，啟動緊急應變作為（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分析遭攻擊情況、攻擊管道，採取必要之損害管控及防護措施。

- 十一、各單位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與使用，本指引未規定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相關資通安全規定辦理。